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108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誌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093號，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77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即被告黃誌嘉（下稱被告）犯逾越門窗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（累犯），及為沒收追徵犯罪所得之諭知，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進入本案國小教室裡面，都是開門進去的，被告並無爬窗入內，教室門窗均設有保全警鈴系統，只要窗戶一開啟，值日保全應該會立即前往該教室，但當下卻都沒有保全來，所以被告沒有爬窗入內。被告坦承本案犯行，學校遭竊之財物部分已尋獲，被告也獲得學校及被害人原諒，被告因需負擔父親醫療費用，還需照料年邁失智祖母，生活狀況不盡人意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審依憑被告不利於己之供述、證人即被害人內埔國小總務主任張裕程、證人即廣威電腦公司職員葉紋宜之證述，警員職務報告、葉紋宜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內埔國小之監視器影像截圖、內埔國小之現場照片、主機遭放置於側門花圃或樹叢後方之照片、廣威電腦公司門口照片、查獲電腦

螢幕照片、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於111年12月11日遭竊事件檢討報告（下稱檢討報告）及案發當日保全通知紀錄表等證據資料，認被告確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所載之犯行。被告上訴意旨雖以其進入本案國小教室裡面，值日保全當下都沒有來，所以被告沒有爬窗入內云云，惟被告於原審拘提到案訊問時已供承：「有一間是我爬窗戶進去，我沒有用工具，當時窗戶沒有鎖。另一間則是門沒有鎖，直接打開就進去了」，且於原審審理時為認罪之陳述（見原審卷第81、101頁），再依內埔國小檢討報告及案發當日保全通知紀錄表（見原審卷第55、57頁）所載事件原委為：「學校於2022年12月11日上午發生保全警鈴通報，中興保全員到校查看。保全員與學校警衛及老師偕同查看後，於上午11點半左右發現教室有失竊物品，後請保全報警。判定竊賊從未鎖之窗戶爬入午餐秘書室竊走一台電腦螢幕；另從未鎖之後門侵入課後照顧教室偷走一台電腦螢幕及主機」等相關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審認定之事實並無違誤，被告此部分避重就輕之詞，不足採憑。

- (二)再按刑之量定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參照）。原審以被告因毒品等前案，執行長達9個月有期徒刑，刑期非短，其於執行較嚴格之矯正處遇後，不思謹言慎行，竟於執行完畢後不到半年之時間，即再犯本案，其所受前案刑之執行成效不彰，被告有一再故意犯罪之特別惡性，以及對刑罰反應力較為薄弱之情狀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就其本案所犯之罪依照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，不循正途賺取錢財，竟以前開方式竊取被害人所管領財

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忽視小學維安及使用該等財物之公共利益因其行為間接受有損害，殊非可取，所幸內埔國小已在其側門、廣威電腦公司尋獲遭竊財物，損害尚非重大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且已獲內埔國小及被害人張裕程之諒解，內埔國小表明不向被告求償等情（見原審卷第129頁），犯後態度良好；併參以被告自陳其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工地水電相關工作，日薪新臺幣1,300元，未婚，女友即將生產，需扶養母親等生活狀況

（見原審卷第102頁）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所竊取之財物尚非貴重之價值，暨其除構成累犯部分外，被告前尚有諸多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之刑事前案，其素行不佳，及檢察官、被害人張裕程及被告對於本案科刑範圍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上開之刑。核未逾越法律賦予事實審法院得為刑罰裁量權行使之界限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自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。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陳旻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子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法官 尚 安 雅
法官 許 冰 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黃 栗 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